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938号

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
利欧路1号；

王相荣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杨浩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利欧股份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6年1月31日，利欧股份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》，

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1.9 亿元至 2.5 亿元。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利欧股份披露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5 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。2026 年 4 月 29 日，利欧股份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3374.44 万元。利欧股份在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 2025 年度预计净利润与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。

利欧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3 条第一款、第 5.1.9 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利欧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、财务总监杨浩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、第 5.1.9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利欧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二、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、财务总监杨浩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利欧股份、王相荣、杨浩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

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利欧股份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，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（曹女士，电话：0755-88668399）。

对于利欧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6年7月3日